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輔導及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之自家農場經營或就業狀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公費生從農狀況調查：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統籌，於公費生畢業後 3 個月內調查彙整完成該屆公費生之從農概況，並得依實際從農情形滾動式更新。
 - (二) 定期回校分享與諮詢：每屆公費畢業生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指派一位輔導老師，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公費生回校進行從農狀況分享與諮詢(每年 2 次)，得邀請相關教師與在校生與會；年度結束時，應繳交當年度從農概況書面報告書，格式另定之。公費生未能如期出席當學期分享會須事先完成請假，並與輔導老師另行約定回校諮詢時間。
 - (三) 實地訪視：
 1. 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名擔任訪視委員，委員訪視後應填寫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訪視指導費得由相關計畫或本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2. 實地訪視得配合當地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單位或農會相關人員協助辦理。
 3. 訪視次數：每位公費生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實地訪視輔導為原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三、 年度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依實際從農期間為準)，每年完成 2 次回校分享與 1 次實地訪視輔導後，無特殊違反農業公費獎助要點之情事，即視為通過當年度考核，若有相關疑義，須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 本辦法年度考核結果得做為本學位學程推薦參加各項校內外評比或競賽之參考。
- 五、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六、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函送農委會核備後實施。